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51810701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雇主意外責任保
 險上下班途中及外
 出洽公責任附加條
 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p> <p>被保險人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部分為限。</p> <p>前項所稱之保險給付、津貼或補助，係指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應投保「月投保薪資」所計算之應給付金額，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為受僱人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應計算之。</p>
用詞定義	<p>第二條 用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p> <p>二、國外出差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於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國外出差而進入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p>
條款之適用	<p>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